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一、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由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航股份”、“公司”或“本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
- 二、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
- 三、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2,026.67万股的1.66%。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2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2,026.67万股的1.43%;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8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2,026.67万股的0.23%。占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4.00%。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本激励计划下任何一次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四、本激励计划授予对象的激励对象共计52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不含股权激励对象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

预留激励对象指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但未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纳入激励对象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股东大会授权在不超过12个月内确定。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确定标准。

五、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7.0元/股。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日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股份拆细或回购、配股等事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做相应调整。

六、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分为业绩考核与个人绩效考核两部分,考核指标按照股权激励协议约定进行考核,且不低于授予之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七、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分为业绩考核与个人绩效考核两部分,考核指标按照股权激励协议约定进行考核,且不低于授予之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最长不超过12个月。

八、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九、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不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一)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三)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证券交易规则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但均为其提供担保。

十一、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承诺:若因信息披露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日起3个月内将其持有的全部激励股份以原价购回;未及时购回或未购回的股份,由公司董事会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十二、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60日内,有股权激励条件的,在条件成就后起算,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完成授予、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授予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自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授予。未完成授予的股份,由公司董事会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十三、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60日内,有股权激励条件的,在条件成就后起算,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完成授予、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授予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自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授予。未完成授予的股份,由公司董事会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十四、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60日内,有股权激励条件的,在条件成就后起算,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完成授予、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授予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自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授予。未完成授予的股份,由公司董事会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十五、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满足上市条件。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别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激励计划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按照授予价格认购和持有的,获得授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
授予日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期不得早于本激励计划公告日
授予价格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的价格,激励对象不得转让,用于认购或偿还债务的款项,由激励对象获得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激励对象不得转让,用于认购或偿还债务的款项,由激励对象获得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解除限售期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必须满足的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	从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每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
有效期	从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考核管理办法)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单位

第二章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效地激励和约束公司利益相关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形成合力,促进公司的长远、稳定和健康发展,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第三章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管理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本激励计划授权董事会办理。董事会负责本激励计划的日常管理,并对激励对象的资格进行审核和授予、回购、注销等事宜。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和审核本激励计划,并向股东大会汇报;董事会下设绩效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和审核本激励计划,并向股东大会汇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和审核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管理,并对激励对象的资格进行审核和授予、回购、注销等事宜。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管理,并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激励对象的资格进行审核和授予、回购、注销等事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管理,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独立行使考核及激励计划向所有激励对象委托的职责。

三、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前或之后对其进行变更的,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的合理性以及变更后的激励对象是否具备资格发表意见,并对变更后的激励对象是否具备资格发表意见。变更后的激励对象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独立行使考核及激励计划向所有激励对象委托的职责。

四、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前或之后对其进行变更的,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的合理性以及变更后的激励对象是否具备资格发表意见,并对变更后的激励对象是否具备资格发表意见。变更后的激励对象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独立行使考核及激励计划向所有激励对象委托的职责。

五、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前或之后对其进行变更的,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的合理性以及变更后的激励对象是否具备资格发表意见,并对变更后的激励对象是否具备资格发表意见。变更后的激励对象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独立行使考核及激励计划向所有激励对象委托的职责。

六、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前或之后对其进行变更的,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的合理性以及变更后的激励对象是否具备资格发表意见,并对变更后的激励对象是否具备资格发表意见。变更后的激励对象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独立行使考核及激励计划向所有激励对象委托的职责。

七、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前或之后对其进行变更的,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的合理性以及变更后的激励对象是否具备资格发表意见,并对变更后的激励对象是否具备资格发表意见。变更后的激励对象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独立行使考核及激励计划向所有激励对象委托的职责。

八、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前或之后对其进行变更的,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的合理性以及变更后的激励对象是否具备资格发表意见,并对变更后的激励对象是否具备资格发表意见。变更后的激励对象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独立行使考核及激励计划向所有激励对象委托的职责。

九、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前或之后对其进行变更的,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的合理性以及变更后的激励对象是否具备资格发表意见,并对变更后的激励对象是否具备资格发表意见。变更后的激励对象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独立行使考核及激励计划向所有激励对象委托的职责。

十、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前或之后对其进行变更的,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的合理性以及变更后的激励对象是否具备资格发表意见,并对变更后的激励对象是否具备资格发表意见。变更后的激励对象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独立行使考核及激励计划向所有激励对象委托的职责。

十一、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前或之后对其进行变更的,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的合理性以及变更后的激励对象是否具备资格发表意见,并对变更后的激励对象是否具备资格发表意见。变更后的激励对象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独立行使考核及激励计划向所有激励对象委托的职责。

十二、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前或之后对其进行变更的,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的合理性以及变更后的激励对象是否具备资格发表意见,并对变更后的激励对象是否具备资格发表意见。变更后的激励对象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独立行使考核及激励计划向所有激励对象委托的职责。

十三、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前或之后对其进行变更的,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的合理性以及变更后的激励对象是否具备资格发表意见,并对变更后的激励对象是否具备资格发表意见。变更后的激励对象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独立行使考核及激励计划向所有激励对象委托的职责。

十四、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前或之后对其进行变更的,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的合理性以及变更后的激励对象是否具备资格发表意见,并对变更后的激励对象是否具备资格发表意见。变更后的激励对象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独立行使考核及激励计划向所有激励对象委托的职责。

十五、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前或之后对其进行变更的,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的合理性以及变更后的激励对象是否具备资格发表意见,并对变更后的激励对象是否具备资格发表意见。变更后的激励对象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独立行使考核及激励计划向所有激励对象委托的职责。

十六、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前或之后对其进行变更的,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的合理性以及变更后的激励对象是否具备资格发表意见,并对变更后的激励对象是否具备资格发表意见。变更后的激励对象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独立行使考核及激励计划向所有激励对象委托的职责。

十七、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前或之后对其进行变更的,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的合理性以及变更后的激励对象是否具备资格发表意见,并对变更后的激励对象是否具备资格发表意见。变更后的激励对象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独立行使考核及激励计划向所有激励对象委托的职责。

十八、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前或之后对其进行变更的,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的合理性以及变更后的激励对象是否具备资格发表意见,并对变更后的激励对象是否具备资格发表意见。变更后的激励对象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独立行使考核及激励计划向所有激励对象委托的职责。

十九、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前或之后对其进行变更的,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的合理性以及变更后的激励对象是否具备资格发表意见,并对变更后的激励对象是否具备资格发表意见。变更后的激励对象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独立行使考核及激励计划向所有激励对象委托的职责。

二十、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前或之后对其进行变更的,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的合理性以及变更后的激励对象是否具备资格发表意见,并对变更后的激励对象是否具备资格发表意见。变更后的激励对象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独立行使考核及激励计划向所有激励对象委托的职责。

二十一、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前或之后对其进行变更的,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的合理性以及变更后的激励对象是否具备资格发表意见,并对变更后的激励对象是否具备资格发表意见。变更后的激励对象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独立行使考核及激励计划向所有激励对象委托的职责。

二十二、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前或之后对其进行变更的,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的合理性以及变更后的激励对象是否具备资格发表意见,并对变更后的激励对象是否具备资格发表意见。变更后的激励对象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独立行使考核及激励计划向所有激励对象委托的职责。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发生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对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之日起6个月内授予限制性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上市之日起计算。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限售期不得少于12个月。

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后即可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优先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该限制性股票而获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增发、配股等,除因该限制性股票而获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增发、配股外,均由原股东享有,不在二级市场卖出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自动进行锁定,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自行领取,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自行领取,原则上由公司代扣代缴,待该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四、解除限售安排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算,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的第二个交易日起算,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	40%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算,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的第二个交易日起算,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	50%

在上述约定限售期范围内未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延迟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五、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获授公司股票,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 (一)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二)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买入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并由公司董事会收回其买入后所得收益。

(三)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有对前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予以变更,则应当按照变更后的规定执行。

六、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价格及授予数量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7.0元。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172万股,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 (一)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3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11.65元;
- (二)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11.65元;

七、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价格及授予数量

一、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相同,均为17.0元/股。

二、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三)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四)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五)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六)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 1.最近12个月内没有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证券交易规则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证券交易规则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证券交易规则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证券交易规则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证券交易规则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七、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证券交易规则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证券交易规则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九、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证券交易规则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证券交易规则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证券交易规则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证券交易规则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三、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证券交易规则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四、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证券交易规则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五、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证券交易规则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六、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证券交易规则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七、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证券交易规则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八、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证券交易规则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九、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证券交易规则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十、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证券交易规则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十一、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证券交易规则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十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证券交易规则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十三、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证券交易规则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十四、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证券交易规则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十五、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证券交易规则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十六、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证券交易规则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十七、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证券交易规则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十八、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证券交易规则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十九、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证券交易规则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十、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证券交易规则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十一、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证券交易规则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十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证券交易规则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五)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后的2个工作日内,公司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

(六)公司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

(七)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至提交股东大会前的期间内,公司将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具,就其是否属于本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的激励对象和对是否属于本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的激励对象发表声明,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经股东大会有效表决通过,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会公告实施安排。

(八)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会公告实施安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即行授予,并办理登记事宜。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回购、注销等事宜。

二、本激励计划的权益授予程序

- (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
-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即行授予,并由公司董事会公告实施安排。
- (三)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登记。
- (四)公司向授予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象发出《限制性股票授予通知书》。
- (五)在公司确定激励对象,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到账并经公司要求确认、并由公司指定账户、并转移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激励对象收到《限制性股票授予通知书》,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登记,激励对象未认购限制性股票,则视为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六)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登记。

(七)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登记。

(八)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登记。

(九)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前,